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4305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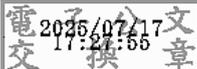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1. pdf、
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2. pdf、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3. pdf、
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4. pdf、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9日府法綜字第114302958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7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1401266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5/07/17 17:27:5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器

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 獸醫診療機構、(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八) 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
-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
-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 旅遊業辦事處、(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 歌廳、(三) 夜總會、俱樂部、(五) 電子遊戲場、(八) 舞場、(十四) 夜店業。
-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 (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

- 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二) 建築師、(四) 技師、(五) 地政士、(六) 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

-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
-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十章之一 河川區、保存區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五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日用百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四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	

		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電信機房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 三、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內按其客房數每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本表三輛停車位。
- 四、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 五、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 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寬二點五公尺，淨高二點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點二公尺。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千以下 超過一千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六千以上	免設 一 二 三 每增加六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三、同一基地內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二欄以上使用者，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後合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五百以下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	一 二 三 每增加二千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	五百以下 超過五百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四千以上	一 二 三 每增加四千方公尺增設一個	

堆置或處理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併計算。 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百以下	一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一千以上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千以下	免設	
	超過一千未滿四千	一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一萬以上	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附表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

	<p>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p>(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p> <p>(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p>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p>(一) 消防隊(分隊部)。</p> <p>(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p> <p>(三) 民防指揮中心。</p>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p>(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二) 高爾夫球場。</p>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p>(一) 各級行政機關。</p> <p>(二) 各級民意機關。</p> <p>(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四) 其他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 古玩、藝品。

	<p>(七) 地毯。</p> <p>(八) 鮮花、禮品。</p> <p>(九) 鐘錶、眼鏡。</p> <p>(十) 照相器材。</p> <p>(十一) 縫紉用品。</p> <p>(十二) 珠寶、首飾。</p> <p>(十三) 獵具、釣具。</p> <p>(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 皮件及皮箱。</p> <p>(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p> <p>(十七) 茶葉及茶具。</p> <p>(十八) 集郵、錢幣。</p> <p>(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p> <p>(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p> <p>(二十一) 觀賞魚類。</p> <p>(二十二) 假髮。</p> <p>(二十三) 彩券。</p> <p>(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p> <p>(二十五) 印刷品。</p> <p>(二十六) 郵購社。</p> <p>(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p> <p>(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p> <p>(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p> <p>(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p> <p>(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p> <p>(三) 音響視聽器材。</p> <p>(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p>

	<p>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 科學儀器。</p>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 玻璃及鏡框。</p> <p>(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四)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五) 運動器材。</p> <p>(十六) 光電器材。</p> <p>(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p>(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p>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p> <p>(一) 冰果店。</p> <p>(二) 點心店。</p> <p>(三) 飲食店。</p> <p>(四) 麵食店。</p> <p>(五) 自助餐廳。</p> <p>(六) 泡沫紅茶店。</p>

	<p>(七) 餐廳(館)。</p> <p>(八) 咖啡館。</p> <p>(九) 茶藝館。</p>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p>(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p>(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p> <p>(二) 建築材料。</p> <p>(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p> <p>(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p> <p>(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p> <p>(六) 飼料。</p> <p>(七) 消防器材。</p>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p>(一) 礦油。</p> <p>(二) 化工原料。</p> <p>(三) 爆竹煙火。</p> <p>(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p> <p>(五) 農藥。</p>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 修配鎖、刻印。</p> <p>(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p>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十) 代客磨刀。</p>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p>(一) 當舖。</p> <p>(二) 獸醫診療機構。</p> <p>(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p>

- (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 (修理) 業。
- (十七) 視障按摩業。
- (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九) 寵物美容。
- (二十) 寵物寄養。
-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 (二十二) 派報中心。
-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p>(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p> <p>(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p>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p>

	<p>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p> <p>(五) 信託投資業。</p> <p>(六) 保險業。</p> <p>(七) 證券交易所。</p> <p>(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 票券金融業。</p>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p>(一) 汽車修理廠。</p> <p>(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p> <p>(三) 金屬物熔接。</p>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p>(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p> <p>(二) 歌廳。</p> <p>(三) 夜總會、俱樂部。</p> <p>(四) 遊樂園。</p> <p>(五) 電子遊戲場。</p> <p>(六) 樂隊業。</p>

	<p>(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p> <p>(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p> <p>(九) 釣蝦、釣魚場。</p> <p>(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p> <p>(十一) 飲酒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十二) 資訊休閒業。</p> <p>(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p> <p>(十四) 夜店業。</p>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p>(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六) 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p> <p>(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八) 刺青。</p>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p>(一) 酒家。</p> <p>(二) 酒吧。</p> <p>(三) 舞廳。</p> <p>(四) 特種咖啡茶室。</p>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p>(一) 殯儀館。</p> <p>(二) 葬儀用品。</p> <p>(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 (含辦事處)。</p>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p>(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p> <p>(九) 動物收容處所。</p>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p> <p>(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p> <p>(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p> <p>(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p> <p>(四) 製茶業。</p> <p>(五) 即食餐食業。</p> <p>(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七) 繩、纜、網製造業。</p> <p>(八) 漁網製造業。</p> <p>(九) 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p> <p>(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 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p> <p>(十三) 裝訂業。</p> <p>(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 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p>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二) 碾穀業。</p>

- (三) 調味品 (香料調配) 製造業。
-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 (五) 針織業。
- (六) 毯、氈製造業。
-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 (八) 皮革製品 (含皮鞋) 製造業。
- (九) 印刷業 (報社印刷廠)。
- (十) 製版業。
- (十一) 化妝品 (不含手工香皂) 製造業。
-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製造修配業。
- (十八) 汽車零件 (電器裝置) 製造業。
-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 鐘錶製造業。
- (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 (三) 藥品檢驗業。
- (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p>
<p>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p> <p>(二) 乳品 (不含冰淇淋) 製造業。</p> <p>(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 (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 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 (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十) 清潔用品 (調配) 製造業。</p> <p>(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 製造業。</p> <p>(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洗瓶業。</p> <p>(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p>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調味品 (不含味精、香料調配) 製造業。</p> <p>(二) 飼料配製業。</p> <p>(三) 菸草製造業。</p> <p>(四) 不織布業。</p> <p>(五) 製材業。</p> <p>(六) 西藥製造業。</p> <p>(七) 中藥製造業。</p> <p>(八)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p> <p>(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p>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p>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 (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 (亮光</p>

	<p>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p>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屠宰業。</p> <p>(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p> <p>(三) 製粉業。</p> <p>(四) 製糖業。</p> <p>(五) 味精製造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p> <p>(七) 啤酒製造業。</p> <p>(八) 棉、毛、絲紡織業。</p> <p>(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p> <p>(十) 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p> <p>(十一)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 製造業。</p> <p>(十二) 皮革整製業。</p> <p>(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p> <p>(十四) 合板製造業。</p> <p>(十五) 組合木材製造業。</p> <p>(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p> <p>(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p> <p>(十八) 紙漿製造業。</p> <p>(十九) 紙製造業。</p> <p>(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p>

	<p>(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p> <p>(二十五) 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p> <p>(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不含加工玻璃) 製造業。</p> <p>(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p> <p>(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p> <p>(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 (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p> <p>(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 (電鍍) 業。</p> <p>(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 (晶圓及電路板) 製造業。</p> <p>(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十七)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一)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四)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五) 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p>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依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按：同條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六十五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按：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該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並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予劃分不同程度使用區內之土地，本府得另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之。」市政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其後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多次修正。其間，市政府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部分條文修正，其後陸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歷經六次修正；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 二、查為鼓勵私人開發業者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等，以實現市政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之政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所定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比

例。復為使本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之一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規範對象明確，酌作修正，並配合實務需求，增訂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之設置方式。另考量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以因應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又為本自治條例條文與第五條所定附表之用語一致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並依行政院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一〇〇三〇三七六號函備案本自治條例所載之文字修正意見(以下簡稱行政院一一一年備案修正意見)，修正相關條文規定。綜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另配合上開第五條附表修正，爰併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二)考量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

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及「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二)
- (四)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爰將第十章之一章名「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修正第十章之一章名)
- (五)為鼓勵私人開發業者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等，以實現市政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之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所定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比例，自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修正放寬為百分之五十；另考量目前實務上就現行條文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授權訂定所發布者為自治規則位階，乃修正第四項授權訂定者為自治規則位階，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
- (六)將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規範對象，修正為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另配合實務需求，增訂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之設置方式。(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之一)

(七)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及「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並依行政院一一一年備案修正意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二所定「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及「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為「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二)

(八)考量臺北市農業區土地稀少且未來無拓寬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計畫，無於本自治條例規範農業區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

(九)為提高公有建築物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與量體配置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於修正條文明定本條所稱公有建築物係指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者，且其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六)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一一三年五月八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附表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查因臺北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建議放寬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民俗調理業得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經考量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等民俗調理服務為近來普遍之消費行為，透過適當管理得放寬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民俗調理業，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p>

-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不包括(十)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

-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不包括(十)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四)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

俗調理業」，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增訂「(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便利民眾消費需求。至允許使用條件將參考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其餘使用項目，訂定臨接道路寬度、設置樓層等規範，降低對既有住宅使用之影響。

器、(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 玻璃及鏡框、(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八) 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 寵

器、(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 玻璃及鏡框、(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

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p>(十八)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教建築。</p> <p>(二十)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p> <p>(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p> <p>(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p>	<p>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及「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間。

-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間。

-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p>(十一)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十一)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p>	<p>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工業。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p>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

(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

建築物使用。	建築物使用。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p>(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四)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爰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不允許使用項目(七)、第二款第十五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

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 (一) 傳統零售市場、
-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

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 (一) 傳統零售市場、
-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

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

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

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

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

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

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 建築師、(四) 技師、(五) 地政士、(六) 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

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 建築師、(四) 技師、(五) 地政士、(六) 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

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

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

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

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之(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信託
投資業、(六)保險業之
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業之(一)籃球、網球、
桌球、羽毛球、棒球、高
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
場地、(二)國術館、柔
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
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
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
律房、(三)室內射擊練
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
不具殺傷力者)、(四)保
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之(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信託
投資業、(六)保險業之
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業之(一)籃球、網球、
桌球、羽毛球、棒球、高
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
場地、(二)國術館、柔
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
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
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
律房、(三)室內射擊練
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
不具殺傷力者)、(四)保
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p>發業。</p> <p>(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廢棄物處理場 (廠)。</p> <p>(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 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 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 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 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 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 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 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 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 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發業。</p> <p>(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廢棄物處理場 (廠)。</p> <p>(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 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 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 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 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 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 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 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 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 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 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p>	<p>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三十三組：健</p>

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身服務業」之不允許使用項目(七)、第二款第十五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修正說明。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公尺以下者)。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

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

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

(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

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
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
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但不包括(一)劇場、
(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七) 民俗
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
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者)、(八)
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
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
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
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
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但不包括(一)劇場、
(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七) 傳統
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
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
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者)、(八)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
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
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
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
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
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
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
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
洗衣、(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四)傘、皮
鞋修補及擦鞋、(五)修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
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
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
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
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
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
洗衣、(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四)傘、皮
鞋修補及擦鞋、(五)修

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

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

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以下者)。

(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材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輸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第四十六組：施工材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雙併住宅」為「雙併住宅」。</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修正第二款第十四目、第十五目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
 活動中心(場所)。
-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停
 車空間、(七) 計程車客
 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
 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三) 遊覽車客運業之車
 輛調度停放場。
-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
 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

-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
 活動中心(場所)。
-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停
 車空間、(七) 計程車客
 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
 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三) 遊覽車客運業之車
 輛調度停放場。
-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
 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

<p>(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p> <p>(十八)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七)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p> <p>(十八)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雙拼住宅」為「雙併住宅」，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p>

<p>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說明。</p>
<p>第十章之一 河川區、保存區</p>	<p>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保存區</p>	<p>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本章章名所定「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一、查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得單獨開發作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市有土地難尋，近來盤點閒置市有土地，多屬地形或坐落使用分區不適開發或已有其他使用計</p>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五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畫，爰有必要藉由公私合作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及提供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所需空間。是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希冀透過適度提高原允建容積為獎勵，以鼓勵開發業者於開發時配合無償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或都市建設基金，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之回饋為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另於第三項規定回饋得以樓地板或代金為之並限作上述使用。惟實務上因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為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申請成本較高，致申請成效不彰。

二、近年因營建成本上漲，營建及管銷成本佔總銷金額自約百分之三十五提高至百分之四十四·五，若將應回饋市政府淨利益之比例調整為百分之五十，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所獲得之淨

利益，占總銷金額比例約為二十七·八，相較於依現行條文回饋百分之七十，約增加百分之八，經評估透過合理提高私人依本條提供社會住宅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誘因，以實現市政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並完善社會福利服務之政策，亦兼顧財務可行性。

三、另查現行條文第四項雖係授權市政府訂定回饋之核算及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惟現行市政府係將其位階提升為辦法(自治規則)即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規範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事項。另該授權之範圍應包含第二項回饋之核算，是為符實際，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係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發布後並應分別函報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

		<p>法機關「查照」；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五月八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一五〇三五八九九號函釋意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備查」之定義，依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於該法同條項所定「查照」，則係地方行政機關於發布自治規則後，通知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意，其效力與備查相同；是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備查應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查照同義（即發布後函送臺北市議會知悉），併予敘明。</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p>	<p>一、查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及第九十七條之六第一項所定應留設無頂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範對象，均為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而所謂「公有建築物」係指提供各級行政</p>

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一百二十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一百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機關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參照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六八八五五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二三八六〇〇號函釋意旨)；惟考量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係為容納規模較大且作辦公使用、有民眾洽公之行政機關之停車需求，至於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則係為友善鄰近社區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而不論其是否作辦公使用或有無民眾洽公，皆應有義務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以營造良好都市環境，二者之管制目的不同。綜上，爰將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規範對象，修正為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並將但書之句號修正為冒號。

二、依都發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都二字第〇九二三三一七七〇〇〇

百貨除 外) 第二十 一組： 飲食業 第二十 四組： 特種零 售業甲 組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		方公 尺設 置一 輛		(日用 百貨除 外) 第二十 一組： 飲食業 第二十 四組： 特種零 售業甲 組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	部分	五十 平方 公尺 設置 一輛		「第三十三組；」修正為「第三十三組：」。
	(三) 四千以 上未滿 一萬之 部分	每二 百平方 公尺設 置一輛	(三) 四千以 上未滿 一萬之 部分		每滿 二百平 方公尺 設置一 輛	四、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一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保齡球館之球道，然參考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之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一)業將「保齡球館之球道」列為運動空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而將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刪除「保齡球館之球道」；另參考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0八四0四七七三號函明定「電信機房」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是以，爰將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一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刪除「保齡球館之球道」，並增訂「電信機房」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 一萬以 上之部 分	每二 百五十 平方公	(四) 一萬以 上之部 分		每滿 二百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一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之日用百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二	(一)四千以下部分	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一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之日用百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二	(一)四千以下部分	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間位數依表列規定分別計算，零數應分別進位後，再予以合併計算。因建築師公會反映該計算方式複雜，且小基地規劃留設停車空間困難，有減少應附設停車空間位數之需求，建議修正計算方式為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是考量實務簡化計算方式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二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之停車空間位數零數之計算方式，修正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之應附設小汽車位計算方式舉例如下：</p> <p>同一幢建築物內供第二類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為四千八百六十平方公尺、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為二千零六十平方公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基準：四千八百六十÷一百二十=四十點五 2. 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二千÷一百)+(六十÷一百五十)=二
		(二)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	公尺設置一輛		<p>十 + 零點四 = 二十點四</p> <p>3. 加總第二類、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四十點五 + 二十點四 = 六十點九</p> <p>4. 零數應設置一輛，即該幢建築物應附設小汽車位數為六十一輛。</p> <p>六、另考量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三有關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設置規定，實務上係依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辦理，本條無另訂汽車出入口車道設置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三，其後點次遞改。</p> <p>七、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四調整為說明三，另為提高國際觀光旅館之規劃設置彈性，修正大型客車停車位之設置地點於基地內即可而不限於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四所定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p> <p>八、考量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五關於機車停車位之尺寸規定，都發局業</p>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 二千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	每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且該原則第六點規定機車停車空間之設置，無於本條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五。其後點次遞改。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			(四) 一萬以	每滿二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二千以下部分	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上之部分	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置 一 輛			(四) 一萬以 上之部 分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u>電信機房</u>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u>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u>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p> <p>三、<u>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內按其客房數每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本表三輛停車位。</u></p> <p>四、<u>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u></p>					<p>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u>保齡球館之球道</u>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p>									

<p>五、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三、<u>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u>，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p> <p>四、<u>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u>。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p> <p>五、<u>機車停車位需長二點二公尺以上，寬零點九公尺以上</u>。</p> <p>六、<u>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u>，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p>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及「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三〇三七六號函復市政府備案本自治條例所附該院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th> <th>總樓地面積(平方公尺)</th> <th>應設卸數</th> <th>附裝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able>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卸數	附裝位	備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th> <th>總樓地面積(平方公尺)</th> <th>應設卸數</th> <th>附裝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able>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卸數	附裝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卸數	附裝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卸數	附裝位	備註								

	尺)				尺)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寬二點五公尺，淨高二點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點二公尺。 三、同一基地內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寬二點五公尺，淨高二點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點二公尺。 三、同一基地內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二	關單位意見，爰修正現行條文表列所定「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以及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為「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欄以上使用者，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欄以上使用者，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p>	
---	--	--	---	---	--	--	---	--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p>				
--	--	--	--	--	--	--	--	--

組： 旅遊 及運 輸服 務業 第四 十一 組： 一般 旅館 業 第四 十二 組： 觀光 旅館 業 第四 十四 組： 宗祠					組： 旅遊 及運 輸服 務業 第四 十一 組： 一般 旅館 業 第四 十二 組： <u>國際</u> 觀光 旅館 業 第四 十四 組：				
--	--	--	--	--	---	--	--	--	--

及宗 教建 築				宗祠 及宗 教建 築			
第十 七 組： 日 常 用 品 零 售 業 第十 九 組： 一 般 零 售 業 甲 組 第 二 十 組： 一 般	一 千 以 下	免 設	每 增 六 千 平 方 公 尺 增 一 個	第十 七 組： 日 常 用 品 零 售 業 第十 九 組： 一 般 零 售 業 甲 組 第 二 十 組：	一 千 以 下	免 設	每 增 六 千 平 方 公 尺 增 一 個
	超 過 一 千 未 滿 二 千	一			超 過 一 千 未 滿 二 千	一	
	二 千 以 上 未 滿 四 千	二			二 千 以 上 未 滿 四 千	二	
	四 千 以 上 未 滿 六 千	三			四 千 以 上 未 滿 六 千	三	
	六 千 以 上				六 千 以 上		

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 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 餐飲業 第二十四組： 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					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 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 餐飲業 第二十四組： 特種零售業甲組				
--	--	--	--	--	--	--	--	--	--

<p>十五組： 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p>					<p>第二十五組： 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p>				
--	--	--	--	--	--	--	--	--	--

特種 服務 業				組： 特種 服務 業			
第十 八 組： 零售 市場	五百 以下	一		第十 八 組： 零售 市場	五百 以下	一	
	超過 五百 未滿 一千	二			超過 五百 未滿 一千	二	
	一千 以上 未滿 二千	三			一千 以上 未滿 二千	三	
	二千 以上	每增 加二 千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二千 以上	每增 加二 千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第三 十一 組： 修理 服務 業	五百 以下	一		第三 十一 組： 修理 服務 業	五百 以下	一	
	超過 五百 未滿 二千	二			超過 五百 未滿 二千	二	
	二千 以上 未滿 四千	三			二千 以上 未滿 四千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第四十組：農產	四千以上	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設一個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第四十組：農產	四千	四千以上	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設一個		
--	------	--------------	--	----	------	--------------	--	--

<p>品批 發業 第四 十六 組： 施工 機料 及廢 料堆 置或 處理 第四 十七 組： 容易 妨害 衛生 之設 施甲 組 第四</p>					<p>品批 發業 第四 十六 組： 施工 機料 及廢 料堆 置或 處理 第四 十七 組： 容易 妨害 衛生 之設 施甲 組 第四</p>				
--	--	--	--	--	--	--	--	--	--

<p>十八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第五十一組：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p>					<p>十八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第五十一組：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p>				
---	--	--	--	--	---	--	--	--	--

工業 第五 十三 組： 公害 輕微 之工 業 第五 十四 組： 公害 較重 之工 業 第五 十五 組： 公害 嚴重 之工					工業 第五 十三 組： 公害 輕微 之工 業 第五 十四 組： 公害 較重 之工 業 第五 十五 組： 公害 嚴重 之工				
--	--	--	--	--	--	--	--	--	--

業 第五 十六 組： 危險 性工 業				業 第五 十六 組： 危險 性工 業			
第三 十六 組： 殯葬 服務 業	五百 以下	一	每增 加一 千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第三 十六 組： 殯葬 服務 業	五百 以下	一	每增 加一 千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超過 五百 未滿 一千	二			超過 五百 未滿 一千	二	
	一千 以上				一千 以上		
第三 十二 組： 娛樂 服務	一千 以下	免設		第三 十二 組： 娛樂 服務	一千 以下	免設	
	超過 一千 未滿 四千	一			超過 一千 未滿 四千	一	
	四千 以上	二			四千 以上	二	

業 第三 十三 組： 健身 服務 業	未滿 一萬	每增 加一 萬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業 第三 十三 組： 健身 服務 業	未滿 一萬	每增 加一 萬平 方公 尺增 設一 個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 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 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 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 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u>但第一種（第五十組） 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u></p>				<p>查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但第一種（第五十 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 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立法意旨，原係 為保留未來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之 可能性；惟考量本市農業區土地稀少且 未來無拓寬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計 畫，無於本自治條例規範農業區第一種 （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 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必要，爰刪 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 方公尺以上<u>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 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 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u></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 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 <u>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用。</u></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有建築 物」，參照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九 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六八八五五號 函及都發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

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二三八六〇〇號函釋係指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惟考量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提供鄰近社區公共開放空間，其意旨與公有建築物是否作辦公使用或有無民眾洽公無涉，非對外提供民眾洽公服務之行政機關其所處建築基地亦有肩負提供地區開放空間之責，為求明確，爰就本條所定之公有建築物增訂「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文字，擴大本條文適用範疇，另並明定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且放寬不限於設置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提供空間設計之彈性。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為確保公共開放空間集中留設，爰就其留設之位置、形式予以規範。惟實務上許多公有建築物因基地條件限制、都市計畫退縮規定或屬多用途複合使用等因素，難以依第二項規定規劃配置。為提高公有建築物公共開放空間設計

		與量體配置彈性，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	-------------------

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未修正。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未修正。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未修正。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未修正。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未修正。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未修正。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高爾夫球場。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高爾夫球場。	未修正。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鐵路及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未修正。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未修正。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未修正。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便利商店、日用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便利商店、日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百貨（營業樓 地板面積三百 平方公尺以下 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百貨（營業樓 地板面積三百 平方公尺以下 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未修正。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育 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 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 百貨（營業樓 地板面積超過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育 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 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 百貨（營業樓 地板面積超過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三百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六) 古玩、藝品。</p> <p>(七) 地毯。</p> <p>(八) 鮮花、禮品。</p> <p>(九) 鐘錶、眼鏡。</p> <p>(十) 照相器材。</p> <p>(十一) 縫紉用品。</p> <p>(十二) 珠寶、首飾。</p> <p>(十三) 獵具、釣具。</p> <p>(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 皮件及皮箱。</p> <p>(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p>		<p>三百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六) 古玩、藝品。</p> <p>(七) 地毯。</p> <p>(八) 鮮花、禮品。</p> <p>(九) 鐘錶、眼鏡。</p> <p>(十) 照相器材。</p> <p>(十一) 縫紉用品。</p> <p>(十二) 珠寶、首飾。</p> <p>(十三) 獵具、釣具。</p> <p>(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 皮件及皮箱。</p> <p>(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茶葉及茶具。 (十八)集郵、錢幣。 (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錄音		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茶葉及茶具。 (十八)集郵、錢幣。 (十九)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錄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帶、錄影節目 帶、光碟片等 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 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 件等之出售或 展示(僅得附 屬於第二十七 組：一般服務 業(十三)機車 修理及機車排 氣檢定)。		帶、錄影節目 帶、光碟片等 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 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 件等之出售或 展示(僅得附 屬於第二十七 組：一般服務 業(十三)機車 修理及機車排 氣檢定)。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 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 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 其零件等零售 或展示。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 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 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 其零件等零售 或展示。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一)手工藝品、祭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一)手工藝品、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祀用品及佛 具香燭用 品。 (十二) 電視遊樂器 及其軟體。 (十三) 資訊器材及 週邊設備。 (十四) 便利商店、日 用百貨(營 業樓地板面 積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 者)。 (十五) 運動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七) 醫療器材(專 供醫事使用 之專業醫療		祀用品及佛 具香燭用 品。 (十二) 電視遊樂器 及其軟體。 (十三) 資訊器材及 週邊設備。 (十四) 便利商店、日 用百貨(營 業樓地板面 積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 者)。 (十五) 運動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七) 醫療器材(專 供醫事使用 之專業醫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一) 刀具。 (二十二) 成人用品。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一) 刀具。 (二十二) 成人用品。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未修正。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三組：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煤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煤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 (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 (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 農藥。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 農藥。	未修正。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本使用組使用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 (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p>		<p>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 (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p>	<p>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民俗調理業</p>		<p>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 面積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以下 者）。</p> <p>（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 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 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 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p>		<p><u>拿、按摩、腳底</u> <u>按摩</u>及瘦身美 容業（營業樓地 板面積一百五 十平方公尺以 下者）。</p> <p>（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 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 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 租賃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未修正。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遊樂園。 (五)電子遊戲場。 (六)樂隊業。 (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遊樂園。 (五)電子遊戲場。 (六)樂隊業。 (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十二)資訊休閒業。</p> <p>(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十四)夜店業。</p>		<p>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十二)資訊休閒業。</p> <p>(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十四)夜店業。</p>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p>(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p>(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本使用組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七) <u>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八) 刺青。		尺者)。 (八) 刺青。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未修正。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未修正。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未修正。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p>(一) 冷藏庫、冷凍庫。</p> <p>(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p> <p>(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p>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p>(一) 冷藏庫、冷凍庫。</p> <p>(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p> <p>(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p>	未修正。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一) 布疋、衣著、鞋、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	(一) 布疋、衣著、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發業	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發業	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定之農產品市場。		定之農產品市場。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未修正。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二)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二)國際觀光旅館。	未修正。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未修正。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五組：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六組：施工材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第四十六組：施工材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理場或貯存場。		理場或貯存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未修正。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未修正。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堆肥場(舍)。 (六)集貨分裝場。 (七)蓄水池。 (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動物收容處所。		(五)堆肥場(舍)。 (六)集貨分裝場。 (七)蓄水池。 (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動物收容處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含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		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 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 製造業。		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 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 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 器裝置)製造 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 工業等精密器 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醫療機械 器材設備製造 業。 (二十二)珠寶及貴 重金屬製品製 造業。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		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 器裝置)製造 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 工業等精密器 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醫療機械 器材設備製造 業。 (二十二)珠寶及貴 重金屬製品製 造業。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藥品檢驗業。</p> <p>(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p>		<p>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藥品檢驗業。</p> <p>(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 (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 (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 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 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 清潔用品 (調配) 製造業。 (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 製造業。 (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十六) 電子零組件		(十) 清潔用品 (調配) 製造業。 (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 製造業。 (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十六) 電子零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製造業。</p> <p>(十七)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樂器製造業。</p> <p>(十九)體育製造業。</p> <p>(二十)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p>		<p>(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製造業。</p> <p>(十七)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樂器製造業。</p> <p>(十九)體育製造業。</p> <p>(二十)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p>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調味品(不含味</p>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調味品(不含味</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精、香料調配) 製造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三) 菸草製造業。 (四) 不織布業。 (五) 製材業。 (六) 西藥製造業。 (七) 中藥製造業。 (八) 體外檢驗試劑 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 業。 (十) 陶瓷器及其製 品製造業。 (十一) 預拌混凝土 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 造業。		精、香料調配) 製造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三) 菸草製造業。 (四) 不織布業。 (五) 製材業。 (六) 西藥製造業。 (七) 中藥製造業。 (八) 體外檢驗試劑 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 業。 (十) 陶瓷器及其製 品製造業。 (十一) 預拌混凝土 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 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p>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p>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p>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屠宰業。 (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 製粉業。 (四) 製糖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屠宰業。 (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 製粉業。 (四) 製糖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 味精製造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 啤酒製造業。 (八) 棉、毛、絲紡織業。 (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 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 皮革整製業。 (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 (十四) 合板製造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		(五) 味精製造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 啤酒製造業。 (八) 棉、毛、絲紡織業。 (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 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 皮革整製業。 (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 (十四) 合板製造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業。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		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業。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p> <p>(二十五) 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p> <p>(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不含加工玻璃) 製造業。</p>		<p>(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p> <p>(二十五) 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p> <p>(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不含加工玻璃) 製造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 (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 (三十四) 金屬製品表面處理(電鍍)業。 (三十五) 電子零組		(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 (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 (三十四) 金屬製品表面處理(電鍍)業。 (三十五) 電子零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業。 （三十六）電池製造 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 分裝業。</p>		<p>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業。 （三十六）電池製造 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 分裝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五)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五)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	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29587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